

广西科技大学关于 设立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教育教学督导是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构建校、院（部、中心）两级教育教学督导体系对学校规范办学、依法治校以及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等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广西科技大学教育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科大发〔2018〕88号）的文件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对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的设立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发挥教育教学督导机构的咨询、诊断、改进的专家作用，实施对本学院（部、中心）人才培养过程、教学管理环节等的检查、评估、督促、指导，逐步形成以提高教学质量和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宗旨的质量管理文化。

二、总体目标

经过2—3年，各二级教学单位基本形成一支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热爱教学、服务教学、作风正派、业务精湛的专兼职教育教学督导队伍，成为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为学校教育事业和教学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三、基本原则

（一）德才兼备原则。选聘的教育教学督导专家要品行端正、为人师表、办事公道、敢说真话；能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教学能力。

（二）督导结合原则。在教育教学督导工作中，“督”是手段，是过程，“导”是目的，是结果。“督”与“导”是督导工作的两个方面，缺一不可。

（三）双重管理原则。二级教育教学督导组在学院（部、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的业务指导，由学院（部、中心）管理、考核。

四、基本要求

（一）机构与人员

各教学单位应设立教育教学督导组，设督导员 3 人及以上，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成由符合条件的本部门领导、专任教师、退休优秀教师等人员构成的督导组队伍，设组长 1 人。

（二）任职基本条件

- 1.熟悉、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规律，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2.具有丰富的专业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
- 3.师德高尚、责任心强、办事公正、深入实际、敢说真话，

有一定组织和协调能力；

4.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龄在 5 年（含）以上。

（三）工作职责

1.对本教学单位课堂教学、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日常教学环节的检查督导工作，并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2.对本教学单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教风学风等情况进行检查；

3.对人才培养过程的重点领域或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进行专项检查、督导、评估；

4.配合学校教育教学督导组做好有关的教学检查或教学督导工作；

5.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业务，帮扶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

（四）聘期与待遇

督导专家每届任期不少于 1 年；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健全督导队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重视并体现督导队伍的价值，将有关待遇纳入学院绩效或津贴分配当中。

五、其他

（一）校级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原则上不再担任各教学单位教育教学督导专家。

（二）各教学单位设立教育教学督导组后，应制订相应的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并将督导组成员名单和督导工作管理

办法报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三）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